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

109年3月26日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取得有助於教學之證照，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

第二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載各項證照(以下簡稱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且與當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所任教科目相關者，得向本校提出獎助申請。

前項獎助標準如下：

- 一、屬於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級別者，獎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屬於勞動部乙級以上技術士或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級別者，獎助新台幣五千元整。
- 三、屬於其他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者，獎助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非屬前項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但與教師任教科目相關者，得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獎助取得證照之報名費，惟獎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第三條 教師取得證照獎助之申請，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檢附以下資料，向所屬系(中心)、院提出，經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初審後，送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議決：

- 一、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請詳載所取得證照與教學相關之具體說明)；
- 二、證照、取得資格能力證明影本。

第四條 教師取得證照之獎助，須於取得後二年內提出獎助申請，同

一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獎助金依申請之先後順序核發，並於各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額度內辦理；已接受獎補助之同一證照，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補助款。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獎助經費核銷須於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